立法會 CB(2)1130/18-19(05)號文件 LC Paper No. CB(2)1130/18-19(05)

OFFICE OF HON JEREMY TAM 立法會議員譚文豪辦事處

立法會《國歌條例草浆》委員會主席廖長江議員

廖議員:

就〈國歌條例草案〉促讀當局回應
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條文內容抽象,委員難以掌握條例涵蓋的範圍及實際執法情況。而在 草案委員會上,委員未有足夠時間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發問,而局方亦未能清晰回應問題。 就此,本人來函提出以問題,請局方以書面詳細回覆。

- (一)條例草案指,篡改國歌歌詞和曲譜屬犯法行為,市民亦不可隨意以歌詞和曲譜進行創作。政府可否回應,以下情況會否觸犯法例:
- 如有人在演奏國歌時「走音」會否違反法例?當局如何判斷有關人士是「故意侮辱國家」,抑或是技術性失誤?執法機構會考慮何者因素?
- II. 演奏愛好者偏好以音樂傳播自己的想法和信念,他們習慣以即興的方式演繹歌曲,以帶出歌曲的感染力,因此改編國歌並不代表他有侮辱國家的意圖。著名結他手 Jimi Hendrix 曾在 Woodstock 音樂會上即興改編美國國歌。他在彈奏國歌的樂句之間,以結他模仿了人的呼喊聲、尖叫聲、戰機飛行聲、炸彈投擲及引爆聲等等,總結了自己對於美國參與 越戰的看法。條例草案通過後,港人能否仍以類似表達方式演繹國歌?
 - (二)改編版國歌於時下小學生之間極為流行。條例草案通過後,若有小學生無心唱出改編版國歌、或與同學間分享相關歌詞,會否觸犯法例?如會,相關罰則為何?謂當局具體說明。
 - (三)條例草案指,不得故意發布經篡改的國歌。政府可否回應,以下情況會否觸犯法例:
 - I. 若有人在網上討論區轉載其他人以貶損方式演奏國歌的錄像影片,但有在影片說明 (caption)中表明自己不認同有關行為,會否觸犯法例?
 - II. 承上題,若該人在轉職影片時,在影片說明中留白,沒有表明自己的立場,會否觸犯法例?
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廣受市民關注,擔心對條例理解不足會認墮法網;亦擔心執法部門會有濫捕的情況。請局方詳細回覆上述問題,以釋眾處。

立法會議員譚文豪 遊啟

2019年3月22日





立法會認與超文棄辦事或 Office of Hon Jeremy Tom 金額 立法會綜合大價 B11至 Room 811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 Admiralty T 2509 3100 F 2509 3101